

工程合同书

NO. 2020041601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深圳众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。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3楼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东泰物流新办公室装修
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（含税票）为人民币¥ 15.6 万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拾五万陆仟元整）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工程工期：2020年4月17日，竣工日期：2020年5月17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（1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- （2）因甲方要求工程量增加导致工程完工延期。
- （3）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
第四条 工程项目

- 1. 详见报价单。
- 2. 工程费用以实际为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（一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定后，甲方预付乙方¥5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元整）给乙方作为工程订金，乙方收到定金后安排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施工。
- （二）余款：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，安排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据有效发票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款，即¥106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拾万零陆仟元整）。
- （三）乙方帐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帐号：6217007200044451196

户名：甘广华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工程物料过海关的报关通关工作，因通关导致的工期延误时长不计入合同工期内，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，逾期不付款视为违约，因工程金额小，双方同意按 1%/天计算违约滞纳金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2.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乙方自负。
3.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，应按照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原造价赔偿甲方。
5. 负责做好设备材料保管工作。乙方恶损坏设备，或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材料、设备丢失、损失的，乙方按照材料、设备市场价格双倍向甲方赔偿。
6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7.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8. 因乙方原因致使装修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、改建。经修理或者返工、改建后，造成逾期交付的，甲方有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迟延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：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、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；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（二）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条件、设备，并办理相关责任保险、意外事故保险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等都由自己解决。乙方承诺上述事宜的产生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。

（三）乙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，并致使工程延误的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（六）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其中：甲乙双方各 一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